

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區別 員額 官職 職等		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士林區	北投區	備考
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副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		一	一		一	一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三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
調解委員會秘書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二	四	四	三	二	三	四	三	五	四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四十一	四十六	三十八	三十二	三十	三十九	四十一	二十五	三十八	四十四	四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三	四	三	三	二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一、內松山、信義、內湖、士林區公所各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

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區別 員額 職官職 稱等		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士林區	北投區	備考
															。二、內大安區公所二人、中山區公所一人、中正區公所一人、大同區公所一人、萬華區公所一人、文山區公所一人、北投區公所一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內南港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三	四十一	五十三	四十二	三十一	二十五	三十六	四十三	二十	三十九	五十一	四十二	一、內松山區公所十六人、信義區公所二十人、大安區公所二十六人、中山區公所二十一人、萬華區公所十八人、南港區公所十人、內湖區公所十九人、士林區公所二十五人、北投區公所二十一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內中正區公所十六人、文山區公所二十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三、內大同區公所十三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十九	二十四	十九	十六	十五	十七	十九	十一	二十二	二十三	二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六	五	五	四	三	四	四	三	五	七	六	

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區別			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士林區	北投區	備考
員額	職官職	稱等	等											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三	二	一、內士林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二、內松山、信義、大安、中山、中正、大同、萬華、文山、南港、內湖、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三	二	一、內大安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二、內松山、信義、中山、中正、大同、萬華、文山、南港、內湖、士林、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
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區別 員額 職官職 稱等			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士林區	北投區	備考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—	—	—	—	—		—	—		—	—	—	一、內松山、信義、中正、文山、內湖、士林區公所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 二、內大安區公所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三、內中山、萬華、北投區公所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合計				一二二	一三四	一六一	一三三	一一〇	九十七	一二四	一三六	八十五	一三四	一五六	一三七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各區公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或課員等職稱，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大安區公所、萬華區公所、文山區公所及內湖區公所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分別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大安區公所書記一人、萬華區公所辦事員一人、文山區公所書記一人及內湖區公所辦事員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
四、編制表所列大安區公所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大安區公所書記一人出缺後改置。